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882,120	1,001,219	(11.9%)
毛利	189,315	224,195	(15.6%)
毛利率	21.5%	22.4%	(0.9%)
年內利潤	35,768	118,664	(69.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分	29分	(69.9%)
年度擬派股息(每股)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及製造家居飾品及家居香薰產品的解決方案，包括家居香薰蠟燭及家居香薰揮發液等被認為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廣泛使用的核心產品。

本集團仍以批發業務為主。本集團一直致力了解客戶需求，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忠誠客戶的大力支持，其為本集團多年來收入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有自己的生產基地且其乃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既能實施良好成本管控又可維持優質生產。由於歐盟執行機構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就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蠟燭、小蠟燭及同類產品發起反傾銷調查，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根據歐盟委員會進行的反傾銷調查結果，歐盟委員會於2025年8月13日公佈實施一項法規，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蠟燭、小蠟燭及同類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生產並進口至歐盟成員國的蠟燭產品適用臨時關稅稅率為70.9%。

本集團自調查啟動之初已進行前瞻性規劃，並著手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產，此舉被視為應對委員會徵收臨時反傾銷稅的有效措施。本集團預期，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將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客戶保障穩定的產能。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的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於年內的出口銷售所產生。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2.1百萬元。本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歐盟成員國的客戶採購訂單減少。自2025年8月起，歐盟成員國對源自中國的進口蠟燭、小蠟燭及同類產品實施臨時反傾銷稅。該臨時反傾銷稅導致本集團歐盟成員國客戶的蠟燭產品採購成本大增。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為應對該臨時反傾銷稅而設立越南生產基地，但客戶態度審慎，從而向本集團減少採購量。此外，於本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海外訂單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年度輕微減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單位售價下跌，而本集團相應的生產成本維持穩定，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為中國本地企業，且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政府補助的收益，亦包括中國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中國稅務機關授予本集團(作為在中國的生產企業)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5%抵扣。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由新增5%的進項增值稅抵扣以及本年度收到更多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團隊及支援人員的薪金成本、用於研發目的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與本集團的辦公大樓及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以及用於辦公用途的公用事業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約1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以支持位於越南及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新生產基地以及位於新生產基地的設施折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銷售部門員工的工資成本、樣品檢查及快遞費、代理佣金以及客戶因產品瑕疵提出之索賠。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以及客戶因產品瑕疵提出之索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收益(「出售收益」)；(ii)向外國客戶銷售產生的匯兌差額；(iii)所投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及(iv)捐贈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本年度由其他收益轉為其他虧損主要由於上年度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以及本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主要指從金融機構賺取的利息收入減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成本。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年度財務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累更多經營活動所得資金，並將其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本集團於本年度安排向中國銀行借入更多短期借款，以向中國當地供應商付款。香港金融機構就銀行存款提供的利率高於中國金融機構就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令本集團賺取淨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其收益或資本收入繳納稅費。

(i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就香港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法定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

(iv) 越南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以預估年內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稅率為25%。

寧波曠世自2008年以來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12月更新其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其自2024年至2025年12月按下調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款。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4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稅前利潤的下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一塊土地上新建的生產設施（「蕪湖生產基地」）、本集團位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機械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的本集團現有租賃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蕪湖生產基地的資本化建設成本以及為越南新生產基地所採購的機械與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辦公大樓及生產廠房使用的土地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以及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若干樓宇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所產生的資本化成本；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的淨影響。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本集團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10.8%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因應臨近年結日所接收之訂單而購入更多原材料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海外客戶的未償還結餘。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19.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減幅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減幅一致。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於180天內到期。多年來，本集團經歷的壞賬事宜有限，而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小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根據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百分比計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預付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及已付按金。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25.3%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有所減少，因為臨近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出口銷售所產生的可退還增值稅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一隻中國基金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使用閒置現金自中國一間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旨在以最低投資風險獲得合理回報。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中國當地銀行安排的定期存款。有關定期存款於本年度到期及該等資金其後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現金及銀行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現金結餘包括於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以及於中國金融機構存放的受限制現金。

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或66.2%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1.0百萬元。結餘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安排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就於蕪湖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應付承建商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

結餘於本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蕪湖生產基地之建設於完成有關建設後產生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結餘指本集團租賃的工廠樓宇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若干新租賃安排產生的新負債及向出租人結算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近期發展

於2026年1月26日，歐盟委員會宣佈對原產於中國的蠟燭、細燭及類似產品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反傾銷關稅稅率為56.7%，較2025年8月13日公佈的臨時稅率70.9%下降14.2%。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6年1月認購一隻中國投資基金的權益，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資金乃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董事會認為，該類低風險的適當財富管理有利於提高資本的利用率，並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入。

未來計劃

除越南之新生產基地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於泰國設立另一生產基地，並已物色到適合用於建設生產基地之地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之公告。長遠而言，本集團有必要擴展其海外生產基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82,120	1,001,219
銷售成本	4	(692,805)	(777,024)
毛利		189,315	224,195
行政開支	4	(120,404)	(101,2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39,047)	(30,9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7)	(692)
其他收益	5	15,940	3,6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63)	33,514
經營溢利		42,274	128,542
財務收益		9,664	8,938
財務成本		(8,867)	(5,039)
財務收益—淨額	7	797	3,8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71	132,441
所得稅開支	8	(7,303)	(13,777)
年內溢利		35,768	118,664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881	118,602
—非控股權益		(113)	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9	(1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877	118,467
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66	118,445
—非控股權益		(89)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之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9分	2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35	197,503
長期投資		4,975	–
使用權資產		44,913	53,933
無形資產		4,900	5,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8,023</u>	<u>256,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2,236	101,28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0,148	163,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756	83,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48	20,056
其他流動資產		–	21,926
現金及銀行現金		590,974	355,512
流動資產總值		<u>908,762</u>	<u>746,456</u>
資產總值		<u>1,186,785</u>	<u>1,003,3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9	359
股份溢價		155,405	173,560
其他儲備		(3,819)	(6,571)
保留盈利		395,818	362,604
		<u>547,763</u>	<u>529,952</u>
非控股權益		<u>875</u>	<u>817</u>
權益總額		<u>548,638</u>	<u>530,769</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3,118	164,303
借款		474,455	270,920
合約負債		4,594	4,4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09	4,425
租賃負債		7,461	7,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9	8,767
		<u>631,066</u>	<u>460,2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81	12,288
		<u>7,081</u>	<u>12,288</u>
負債總額		<u>638,147</u>	<u>472,5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86,785</u>	<u>1,003,3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此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改進已頒佈但並無於本集團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改進：

新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改進		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之後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8年1月1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無關，或於生效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之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將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以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法的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組為新的類別將影響營業利潤的計算及列報。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營業利潤造成潛在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確認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類別(即與受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的風險所影響的收入及開支類別相同)載有明確規定。儘管本集團目前於經營溢利確認收益或虧損，但確認該等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或會有變，而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作出有關變動的需要。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實用結構性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的合併及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鑑於商譽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故本集團將拆分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對披露的影響：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 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只有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首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從現金流量表角度而言，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予改變。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與目前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不同。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批發貨品所得款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		
蠟燭	589,381	700,178
家居香薰	215,502	212,456
家居飾品	77,237	88,585
	<u>882,120</u>	<u>1,001,219</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可消耗品	549,057	628,982
僱員福利開支	107,548	100,513
分包成本	85,600	87,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87	12,584
交通開支	18,366	18,472
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折舊	13,778	9,430
其他服務費	9,859	7,407
樣品檢查及快遞費	6,162	4,206
公用事業	6,008	6,440
廣告及推廣開支	5,381	4,676
稅項及附加費	5,253	4,523
辦公開支	4,474	3,228
業務招待開支	3,663	3,517
差旅開支	3,480	2,937
短期租賃運營租賃開支	1,661	1,637
銷售佣金	1,502	2,327
無形資產攤銷	1,194	1,050
核數師薪酬—年度審核服務	1,000	1,400
保險開支	709	579
法定審核費用	494	690
投資物業折舊	—	126
其他開支	5,380	6,472
	<u>852,256</u>	<u>909,144</u>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7,751	1,954
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扣除(ii)	6,950	–
租金收益	–	586
其他	1,239	1,105
	<u>15,940</u>	<u>3,645</u>

(i) 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來自相關政府機構之無條件政府補貼。

(ii) 先進製造企業可將其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的額外5%從應付增值稅中扣除。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之公平值收益	5,590	5,657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13	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6)	27
捐款開支	(500)	(1,90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27)	8,673
其他	(583)	(705)
	<u>(1,263)</u>	<u>33,514</u>

7.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u>9,664</u>	<u>8,938</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8,105)	(4,5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762)</u>	<u>(532)</u>
	<u>(8,867)</u>	<u>(5,039)</u>
財務收益—淨額	<u>797</u>	<u>3,89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32	6,789
—越南所得稅	2,241	—
—香港利得稅	1,135	5,854
遞延所得稅	(605)	1,134
	<u>7,303</u>	<u>13,777</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5,881	118,6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列示)	405,042	405,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按每股人民幣表示)	<u>0.09</u>	<u>0.2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534	40,575
半成品	13,205	19,612
製成品	45,370	45,257
存貨減值撥備	(4,873)	(4,161)
	<u>112,236</u>	<u>101,28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34,264	166,8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16)	(3,1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0,148</u>	<u>163,705</u>

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銷售貨品。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2,585	153,597
人民幣(i)	<u>31,679</u>	<u>13,296</u>
	<u>134,264</u>	<u>166,893</u>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89,892元及人民幣7,174,111元分別為應收海外客戶款項(透過跨境銀行間支付系統支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9,144	70,743
超過30日至180日內	56,607	90,751
超過180日至1年內	5,784	2,604
超過1年至2年內	141	1,024
超過2年	<u>2,588</u>	<u>1,771</u>
	<u>134,264</u>	<u>166,893</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產品銷售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收取，並於出具發票後支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資產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間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之銷售付款狀況及該期間內經歷之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該等因素，例如其出售貨品所在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大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基於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於各報告日期，已觀察之歷史違約率已更新且前瞻性估計之變動已進行分析。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2024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30日內	0.06%	0.10%
超過30日至180日內	0.17%	0.32%
超過180日至1年內	22.54%	19.72%
超過1年至2年內	61.27%	52.67%
超過2年	10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88)	(3,029)
減值撥備	(1,222)	(570)
年內撇銷	294	411
於年末	<u>(4,116)</u>	<u>(3,18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向供應商墊款	28,289	15,720
– 預付所得稅	3,957	739
– 預付增值稅	6,360	15,317
小計	38,606	31,77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1,952	2,411
– 向僱員墊款	546	675
– 可收回之增值稅	12,609	49,268
– 其他	537	293
小計	25,644	52,647
總計	64,250	84,4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94)	(449)
	62,756	83,9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9)	(327)
減值撥備	(1,045)	(122)
於年末	(1,494)	(449)

13.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股份票面 價值 港元	股份票面 價值等值 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405,042,000	405,042	358,76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36	139,071
其他應付款項	13,612	11,804
應付職員薪資及福利	12,410	8,274
其他	1,460	5,154
	<u>133,118</u>	<u>164,303</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15. 股息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8,155</u>	<u>33,253</u>

於2025年11月25日，董事會宣佈議決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總金額為19,951,798港元(約人民幣18,154,141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而現時由金建新先生(「金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於本集團之整個業務歷史中，金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持有本集團之關鍵領導地位，且已自其建立起深入參與本集團之企業戰略制定以及業務管理及營運。考慮到本集團內領

導之一致性，為有效及迅速地為本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董事會相信金先生擔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之本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於香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倘文義另有指明者及僅就本公告而言，就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1999年1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